

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7 月 6 日之星島日報 A9 頁

董事的個人法律責任

董事必須知悉在管理公司中有可能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個人法律責任。

一般而言，董事是被當為公司的‘代理人’，所以若他清楚地向第三者表明有關的交易或事務是與公司進行，並非與董事個人進行，當公司違約或有侵權行為時，他就不須負上個人責任。若遇到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應向公司申報及交代 (見公司條例第 162 條)，以免任何不必要的爭拗及訴訟。

若董事個人擔保或簽署擔保書保證公司履行責任，他就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根據公司條例第 275(1)條，董事對公司欺詐營商承擔個人責任。香港公司條例改革，其中包括涉及董事違反法定責任的個人民事及刑事責任，執法行動強而有效又恰如其份。

須負刑事責任

公司作為一個法人，猶如自然人一樣，承受刑事法律責任。至於在董事的刑事責任方面，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33 條界定董事的刑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亦有相似界定董事刑責的條文 (第 14 條)。

假若董事的行為沒有違反公司憲章，卻破壞了公司內部規定，第三者有權以不知情的理由控告公司履行合約。此因在「杜昆理論」下，董事被視為公司代表以「內部限制」抗辯理由所約束。為了防止獨立法人及有限責任之理論濫用，普通法和〈公司條例〉容許在某些特別例外的情況下撕開法人面紗，從而看透獨立法人背後的真面目，使其公司的成員負上個別的法律責任，甚至向不法的董事施加刑責。公司董事在企業管治的把關工作實為任重道遠。

陳蘇完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